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汉义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公司与汉义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,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,其中公司持有51%股权,汉义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持有49%股权。
- ●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、产品研发进度、市场环境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 定因素带来的风险,
- ●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汉义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汉义生物") 签署《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合作协议》,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

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,其中公司持有 51%股权,汉义生物持有 49% 股权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,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《关于股东大 会、董事会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》,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,无需 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:汉义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- 3、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(京广中心)1号楼26层13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: 谭昕
- 5、注册资本: 1000 万元人民币

- 6、成立日期: 2015年5月21日
- 7、营业期限: 2015年5月21日至2035年5月20日
- 8、经营范围: 生物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 电脑图文制作; 计算机技术培训; 企业策划; 企业管理咨询; 投资咨询;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(不含演出);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; 会议服务; 货物进出口; 委托加工食品; 销售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 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、文具用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工艺品、化妆品、日用品、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、食品添加剂、医疗器械 I、II 类; 销售食品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 - 9、主要股东: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汉义生物100%股权。
- 10、主要财务指标: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 93, 112, 151. 23 元, 净资产 5, 616, 495. 76 元, 营业收入 85, 741, 795. 35 元, 净利润 57, 326, 784. 12 元。(未经审计)
- 11、汉义生物与本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三、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合资公司拟设立于厦门,注册资本拟定为 1,000 万元,经营范围拟定为"生物技术开发和应用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相关生物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;化妆品、日用品、食品添加剂等;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(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)"。合资公司的注册名称及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。

股东及认缴的出资额情况、持股比例

股东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510	51
汉义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	490	49
合计	1000	100

四、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甲方: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汉义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1、合资公司:

甲、乙双方拟合资设立一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资公司"),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,其中甲方持有 51%股权,乙方持有 49%股权。

2、拟定经营范围

生物技术开发和应用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相关生物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;化妆品、日用品、食品添加剂等;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(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)

3、治理结构

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,甲方委派其中三名董事,乙方委派二名董事,董事长 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。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,设监事一名,由甲方委派。

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提名,董事会聘任。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,董事会聘任。

4、经营管理

合资公司成立后,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。

5、违约责任

本协议签署后,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,如单方终止或者违反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,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中若有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无法解决,任一方可向合同双方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生效

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本协议壹式贰份,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壹份。

本协议双方对后续履行未明确事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,但补充协议及具体协议不得与本协议所确定的原则相悖,若有冲突的补充协议及具体协议相关条款无效。

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时间尚未具体约定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、产品研发进度、市场环境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,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,主动采取措施以加强风险管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